

勞工從事作業時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0503898

一、行業分類：綠化服務業（813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立木（71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4年4月○日9時50分許，屏東縣。

（二）114年4月○日8時30分許，○○企業行負責人涂○○與罹災者麥○○、勞工杜○○等三人抵達神山多功能活動中心停車場，欲從事停車場後方邊坡之歪倒大棵相思樹移除工作，由涂○○至邊坡上10公尺處以鏈鋸伐木將相思樹鋸斷，罹災者麥○○協助伐斷小樹枝，杜○○則協助搬運樹枝。約9時0分許，涂○○將邊坡上的相思樹伐斷，該伐斷之相思樹（伐倒木）橫倒並卡在距地約5公尺處之75度邊坡上。約9時45分許，涂○○將附掛搭乘設備之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停靠在該停車場邊緣，然後罹災者麥○○站在附掛之搭乘設備內，由涂○○操作起重機將起重機之吊臂前伸，將麥○○送至卡在邊坡上之伐倒木正下方，以便檢視接下來要伐斷伐倒木之位置，約9時50分許，原卡在邊坡上之伐倒木突然自邊坡上滾落，直接擊中罹災者麥○○頭部及搭乘設備前端欄杆、腳趾板，涂○○立即通報119，由救護車將罹災者麥○○送醫急救，惟仍於當日11時41分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麥○○遭重約1.2公噸之伐倒木滾落撞擊頭部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6.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一、……。二、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2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規定，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監督搭乘人員確實辦理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